

征收土地公告

京(丰)政地征〔2026〕2-1号

北京市域铁路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北京西至良乡段),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2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3月19日起,到2026年3月26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域铁路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北京西至良乡段)

土地用途:T12铁路站段所用地、S1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云岗街道张家坟村(东至云岗街道张家坟村,南至云岗街道张家坟村,西至云岗街道张家坟村,北至北官镇太子峪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云岗街道张家坟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0.5698公顷(8.55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林地	0.5698	8.55
合计	0.5698	8.55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亩(¥35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

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299.145万元，社会保障资金667.069万元。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966.214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依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需将张家坟村3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由张家坟村负责安置，超转人员2名按照我市有关规定进行安置。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京政地字〔2026〕2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京(丰)政地征〔2026〕2-2号

北京市域铁路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北京西至良乡段),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2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3月19日起,到2026年3月26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域铁路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整体提升工程(北京西至良乡段)

土地用途:T12铁路站段所用地、S1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官镇太子峪村(东至云岗街道张家坟村,南至云岗街道张家坟村,西至云岗街道张家坟村,北至北官镇太子峪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官镇太子峪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0.1369公顷(2.05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林地	0.1369	2.05
合计	0.1369	2.05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

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亩(¥35万元/亩)。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区片综

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71.8725万元，社会保障资金640.3423万元。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712.2148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依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需将太子峪村1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超转人员1名按照我市有关规定进行安置。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京政地字〔2026〕2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